|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12/18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9年5月14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9**年**6**月**11**日至**14**日，日内瓦**

指定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ISA/IPEA）以及
作为主管ISA/IPEA的受理局声明

印度编拟的文件

1. 印度专利局向2019年2月于埃及开罗举行的国际单位会议（MIA）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了关于这一议题的一项提案（PCT/MIA/26/12）。
2. 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就该提案进行的讨论归纳总结于主席总结第47段至53段（PCT/MIA/26/13，转录于文件PCT/WG/12/2附件），内容如下：

“47.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6/12进行。

“48. 印度专利局表示，文件中的建议旨在加强PCT服务对于申请人的可达性和作用。在现有实践中，指定作为国际单位的要求和程序对所有寻求指定的主管局都是相同的。此外，每个受理局（RO）要指定对向其提交的国际申请进行检索和审查的主管国际检索和初审单位。这一安排适用于由该局所在国的国民/居民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的国际申请。因此，申请人只能选择那些申请人国籍国/居住国的受理局声明作为主管单位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审单位。

“49. “印度专利局继续表示，在现有机制下，成员国的申请人无法使用所有提供服务的国际单位的服务。如果是来自不同国家的多个申请人的情况，则申请人有更多选择，因为如果至少其中一个申请人有资格选择该主管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那么就有选择一个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的可能性。因此，申请人可做出的选择并非平均分配。为了提高PCT体系的效率和可达性，该主管局建议所有申请人都应有使用该体系的平等机会。这种选择不应由于缺少双边安排而受限。通过简化程序并向申请人提供更多选择，PCT体系能够更好地为PCT申请人提供优良的营商环境。这将鼓励更多申请人使用PCT体系。

“50. 因此，印度专利局建议各单位考虑在现行的机制中做出改变，使国际单位可以为所有成员国提供服务。每个PCT成员国的受理局对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做出声明这一程序可以最终取消，只要申请人是PCT成员国的国民/居民，则该申请人可选择任何国际单位作为其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的选择可依据哪个单位被选为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前提是该条件对国际初审单位适用。

“51. 印度专利局最后表示，如果各受理局都做出其主管国际单位为全部国际检索和初审单位的声明，则这项建议无需修改条约和实施细则即可实施。可预见的实施该建议的一些技术障碍包括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检索费和检索本的安排。印度专利局建议，在此类安排得到施行前（主管局之间的直接安排或是通过国际局做出的安排），可先允许把国际局作为受理局（RO/IB）提交国际申请的申请人选择任一国际单位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一旦各单位原则上同意该建议，可对具体模式进行制定。

“52. 各单位表示，它们没有充分的时间对载于该文件的各项建议进行正式答复。一些初步考虑是允许完全自由选择国际检索单位可能存在技术和法律难点，包括在eSearch Copy不可用的情况下在主管局之间有效递送检索本、需要翻译以及需要修改国内法或其他某些国际协定条款。有意见认为很多申请人已经可以通过由不同国籍或居住地的共同申请人获得的选择来得到拟议的收益。

“53. 会议请国际局在质量小组电子论坛上开设一个板块用于讨论文件中各项建议所产生的问题。”

1. 据此，国际局于2019年3月15日在质量小组电子论坛上开设了一个讨论网页，邀请所有单位于2019年4月15日之前就该议题发表评论意见。到目前为止只有一个单位提出了评论意见要求详尽阐述该提案的背景。
2. 下述原因和优点（其中部分重述自提案）提交PCT工作组审议：
* 根据现有机制，一旦PCT大会指定某一主管局作为国际单位，是PCT任一成员国国民/居民的申请人实际上无法选择作为其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审单位的单位。由每个成员国的受理局“对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做出声明”这一程序增加了一项每个成员国双边承认的附加程序。这对依据已由所有成员国参与决策的适当程序业已确定的承认/指定具有颠覆性影响。PCT下的多边合作不应由于缺少双边协定而受限。
* 在当今世界，很多企业都跨国与多方合作伙伴开展研究、生产、营销等活动。申请人基于各种因素决定为发明申请专利的必要性和对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的选择。如果是来自不同国家的多个申请人的情况，则申请人有更多选择，因为如果至少其中一个申请人有资格选择该主管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那么就有选择一个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的可能性。申请人可做出的这种选择并非平均分配，有必要为不断变化的世界制定与之适应的规则。
* PCT体系作为一项多边条约，目前允许所有申请人在国家阶段指定或选定任何成员国。如果允许申请人选择任何国际单位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则各单位承认其他单位提供的服务，所有成员国同等承认所有国际单位提供的服务，那么国际单位之间的合作就会变得更有意义。
* 通过简化程序并向申请人提供更多选择，PCT体系能够更好地为PCT申请人提供优良的营商环境。资源将得到更好利用并可更好地传播最佳做法。这将鼓励更多申请人利用PCT体‍系。
1. 印度专利局建议不妨先从把国际局作为受理局（RO/IB）提交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入手，允许其选择任一国际单位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提出这一建议是因为不同主管局和国际局之间传送费用和文献的机制已经建立。进一步建议这一机制可被逐步扩展到其他受理局。
2. 请工作组注意提案的详情，并对第5段建议的未来方向提出评论意见。

[文件完]